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5810號

原　　告　唐莉
訴訟代理人　黃思成
被　　告　吳直霖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慶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柒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柒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08 年3 月7 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本院卷第53頁），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萬89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後於同年4 月25日撤回手機部分6162元不請求（本院卷第100 頁）。經核，原告所為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直霖為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大榮公司）雇用之貨運司機，於民國106年11月14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將車暫停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欲下車送貨，過失未注意來車逕行開啟車門，撞及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下巴撕裂傷、頸部拉傷併頸椎輕微滑脫、雙腳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及系爭車輛損壞。門診醫療費用3870元、疤痕後續治療費用29萬8400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300元、藥品費用1531元、交通費用2730元、及修養4週工作損失6萬元，應由被告吳直霖負責賠償，並應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扣除刑事和解15萬元，不請求手機損失，合計應給付72萬2831元，而被告吳直霖應之僱用人即被告嘉里大榮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2萬28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對於車禍具過失，對於原告車禍後交通費用不爭執，修養工作損失部分爭執，疤痕治療費用非教學醫院開出證明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所稱上情，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頁），被告亦不爭執對於本件事故具過失（本院卷第53頁），足認，被告吳直霖具過失碰撞原告致人車倒地原告受傷及系爭車輛受損，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嘉里大榮公司為雇用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㈡門診醫療費用3870元部分，有原告提出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憑（本院卷第61至65頁），核屬有據。

㈢疤痕後續治療費用29萬8400元部分，原告固提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載原告下巴疤痕約3公分及右邊足背擦傷遺留肥厚性疤痕，醫囑建議後續疤痕治療

等情（本院卷第81頁），然原告僅提出診所出具之疤痕建議估價單，非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為，尚難認診所估價單所示費用為疤痕治療所必須，據原告提出就診記錄、診斷證明書，衡原告受傷情形、公立醫院治療疤痕所需費用及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疤痕後續治療費用14萬9000元為適當。

㈣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為機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6/ 1000 ，並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者，以1 月計算之，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6300元，有原告提出之維修紀錄單、發票及估價單（本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而系爭機車係於99年5 月出廠使用（見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則至106 年11月14日發生上開事故之日為止，系爭機車實際使用逾3 年，其扣除折舊後費用為630 元（計算式：6300元x 1/10＝630 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630 元。

㈤藥品費用1531元部分，有原告提出之購買藥品、紗布、敷料之發票為憑（本院卷第73頁），衡原告受傷情形確屬必要，該部分請求核屬有理。

㈥交通費用2730元部分，有原告提出計程車費用單據在卷（本院卷第75至79頁），且被告在庭不爭執交通費用支出（本院卷第100 頁），該部分請求即屬正當。

㈦至於原告請求修養4 週工作損失6 萬元云云，依原告提出旅行社出具薪資證明，原告月薪3 萬元（本院卷第120 頁），則原告平均每日日薪約為1000元。據原告提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6 年11月14日出具診斷證明書，原告106 年11月14日急診及接受治療，106 年11月14日出院等情（本院卷第85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7 年1 月5 日出具診斷證明書，原告106 年11月14日急診及接受治療，106 年11月14日出院，106 年11月17日、106 年11月20日、106 年11月22日門診追蹤，建議修養2 週等情（本院卷第83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7 年4 月27日出具診斷證明書，原告於107 年4 月27日就診等情（本院卷第81頁），是原告於106 年11月14日急診治療，106 年11月17日、106 年11月20日、106 年11月22日、107 年4 月27日門診追蹤，及診斷書醫囑建議修養2 週，合計原告不能工作19日（計算式：5 ＋14＝19），故原告可請求工作損失應為1 萬9000元（計算式：1000元x 19＝1 萬9000元）。

㈧末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既因被告吳直霖併排停車任意開門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身體權之侵害，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自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原告專科畢業，現隨團日文翻譯為業，被告吳直霖高職肄業，現於被告嘉里大榮公司擔任貨運司機等情，本院依上開判例、判決意旨，斟酌兩造經濟狀況、身分及地位，及原告因撞擊而下巴撕裂傷、頸部拉傷併頸椎輕微滑脫、雙腳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對原告心理、精神上造成之損害，以及被告肇事後業與原告刑事達成和解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 萬元，尚屬適當。

㈨綜上，原告可請求之金額為25萬6761元（計算式：3870元＋

14萬9000元＋630 元＋1531元＋2730元＋1 萬9000元＋8 萬元＝25萬6761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萬6761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9 月20日（本院107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6 號卷第23至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7930元	
合　計	7930元	